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霍尔果斯市教育局）的（霍尔果斯市教育局中小学课桌椅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推拉黑板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市华盛泰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单人调节午休课桌椅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美鑫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椭圆管C型升降课桌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美鑫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玩客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 **（4）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：（工业）**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6）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，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，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、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（7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